水磨沟区农机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征求意见稿）

一、总则

（一）编制目的

为进一步规范水磨沟区农业机械事故的应急管理和处置程序，建立健全农机事故应对机制，提高农机事故应急处置能力，及时有效地实施应急救援，最大程度地减少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维护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

（二）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农业机械事故处理办法》；《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机安全监督管理条例》；《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乌鲁木齐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乌鲁木齐市农机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度条例，制定本预案。

（三）适用范围

农业机械事故是指农业机械在作业或转移等过程中造成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事件。本区范围内农业机械在作业和转移时造成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农业机械事故。

（四）工作原则

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原则。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思想，始终把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放在第一位，最大程度减少农机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坚持统一领导、分级负责的原则。按照事故职责权限，事故发生地农业农村部门在区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下，与相关部门通力协作，按照各自的职责、分工、权限和本预案，共同做好农业机械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和应急处置工作。

坚持快速反应、高效处置的原则。建立健全农机事故报告制度，对农机事故作出快速反应，及时启动预案，有效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坚持依法规范、科技支撑的原则。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落实农机安全生产监管职责，建立健全农机安全生产监管体系，提高农机安全监理装备水平。

二、农业机械事故分级

按照农机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直接经济损失，依其性质、严重程度，应急响应分为四级，划分为特别重大农机事故（Ⅰ级）、重大农机事故（Ⅱ级）、较大农机事故（Ⅲ级）和一般农机事故（Ⅳ级）。

**1.特别重大农业机械事故（I级）：**发生造成30人以上死亡，或者100人以上重伤的事故，或者1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特别重大农机事故，为I级应急响应。

**2.重大农业机械事故（II级）：**发生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者5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的事故，或者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重大农机事故，为II级应急响应。

**3.较大农业机械事故（III级）：**发生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的事故，或者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较大农机事故，为III级应急响应。

**4.一般农业机械事故（IV级）：**发生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一般农机事故，为IV级应急响应。

三、组织指挥体系

1. 组织领导机构

成立水磨沟区农业机械事故应急管理及处置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协调和指导全区农业机械事故应急管理及处置工作。

指 挥 长：区人民政府分管副区长。

副指挥长：区农业农村局局长。

成 员：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办、区委宣传部、区网信办、区发改委、区建设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卫健委、区应急管理局、区公安分局、区交警大队、区消防救援大队、区文体局、水磨沟区生态环境分局等有关部门和单位。（可根据机械事故救助工作的需要增加）。

1.2区农机事故应急救援领导小组工作职责

区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区农业农村局，办公室主任由区农业农村局主要领导兼任。主要研究部署和开展全区农机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指导各街道制定和组织实施农机事故应急处置预案；在水磨沟区域内发生农机事故时，领导、组织和协调应急救援工作，批准启动或解除应急响应；组织应急救援人员开展农机事故应急救援和应急处置工作，统一组织协调相关部门和单位进行事故抢险救援和物资保障；督促检查事故调查、后勤支援、信息收集、善后处理以及恢复生产秩序等工作；向区政府和市农业农村局报告事故和应急处置有关情况；及时传达区政府及上级业务主管部门的指示，并采取相应措施；审议农机事故处理报告；研究处理其他有关重大事宜。

1.3区农机事故应急救援领导小组办公室主要职责

负责研究制定本辖区农机事故应急预案；监督检查农机事故应急救援准备工作情况；履行应急值守职责；事故接报、受理后立即按程序向区农机事故应急救援领导小组报告，组织有关部门和街道办事处具体实施；保持事故发生地的应急救援指挥机构和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之间的通讯联系，随时掌握事故应急救援进展情况，跟踪了解与农机事故相关的突发事件进展情况，保障应急处置工作有序进行；及时准确上报事故及应急救援等信息；组织协调农机事故应急救援工作，落实应急救援方案；督促检查各街道应急预案的实施工作；承办区农机事故应急救援领导小组日常工作。

1.4现场指挥部工作职责

发生农业机械事故后，区指挥部成立区农机事故应急救援现场指挥部，在区指挥部的领导下开展应急处置相关工作。及时落实区农机事故应急救援领导小组的指示，指挥协调农机事故现场应急救援处置工作；依据事故等级设立医疗救护组、治安维护组、事故勘查组、后勤保障组、善后处置组、舆情控制组等专业工作组；核实现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情况，及时向区农机事故应急救援领导小组报告事故发展和应急救援情况，提出政府和社会其他部门增援的具体方案和措施；负责调配事故救援所需的人员、车辆和事故勘查、通讯等设备；协调有关部门做好事故现场群众、受害者及其家属的情绪稳控、安抚和解释说明等工作，预防突发事件发生；负责安排上级领导视察事故现场的有关事宜；组织对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指挥事故现场的其它应急处置工作。

1.5.现场救援专业组的设立及职责

农机事故现场指挥部根据现场实际情况，下设若干现场工作小组。现场工作小组组成及主要职责：

1.5.1综合协调组

组成：由区农业农村局牵头，区政府办公室、区应急管理局、事故所在地街道、事故单位组成。

主要职责：负责综合协调、联络各专业组应急工作；负责应急信息的传递，督促各专业组完成事故现场救援指挥部下达的应急救援工作；负责应急救援情况的汇总，实时记录和应急救援工作的对外联系，接待上级事故调查组，现场救援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1.5.2技术专家组

组成：由区农业农村局牵头，区财政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公安分局、区民政局、区卫健委等相关部门专家和有关技术人员组成。

主要职责：根据提供的应急救援现场的各项数据、指标和事故的种类、事故源等，制定施救方案和突发情况的处置对策、措施，界定危险区域，向区指挥部报告。对农机安全生产事故灾难进行分析研究和事态评估。向区应急指挥部提供工作建议、处置措施和决策咨询，参与现场指挥。

1.5.3抢险救援组

组成：由区公安分局、区应急管理局、区消防救援大队牵头，区农业农村局、气象、专业救援队伍等涉及农机安全生产事故的单位组成。

主要职责：负责实施指挥部下达的施救方案；营救、搜救、疏散人员；排险、灭火、消除危害源；封闭、控险、洗消排除次生、衍生和耦合事故隐患等。

1.5.4新闻报道组

组成：由区委宣传部牵头，区农业农村局、区文体局等单位组成。

主要职责：引导媒体宣传和发布事故及救灾情况、处置进展、预警公告、自救防护等信息。负责接待省市区内外记者。

1.5.5医疗救护、卫生防疫组

组成：由区卫健委牵头，相关部门、疾病控制和医疗救治等单位组成。

主要职责：指导对污染物消杀工作。

1.5.6人员疏散和安置组

组成：由事发地街道牵头，区民政、区公安分局及事故单位等部门组成。

主要职责：疏散（强制疏散）、安置、安抚现场群众；保障被疏散和安置群众的基本生活条件等。

1.5.7治安警戒交通保障组

组成：由区公安分局牵头，区交警大队等有关部门和事故单位组成。

主要职责：负责事故现场及周边重点目标的警戒和社会治安管理，维持现场秩序；负责交通管制、路桥维修，开设“绿色通道”，保障运输畅通。

1.5.8应急物资和经费保障组

组成：由区发改委、区财政局牵头，区市场监管局、区农业农村局等部门组成。

主要职责：组织、调集、运输、征用应急物资设备；食品、房屋、场地等；保障和落实应急经费。

1.6生活保障组

组成：由事发地街道及相关部门组成。

主要职责：为应急人员提供食宿生活保障等。

1.6.1社会动员组

组成：由事发地街道牵头，区委宣传部、区农业农村局等单位组成。

主要职责：动员、组织社会各界群众参与辅助性工作，稳定民心。

1.6.2调查与评估组

组成：由区农业农村局牵头，区公安分局、区应急管理局事故发生地街道等单位组成。

主要职责：确定农机安全生产事故的性质、原因和责任，评估损失，提出处理意见。

1.6.3善后工作组

组成：由事发地街道牵头，区民政局、区农业农村局、事故单位、保险公司等单位和社会公益组织组成。

主要职责：清理、监测现场；调拨、发放应急款物；处理遇难者遗体；办理理赔、救助捐赠等善后工作。

2.响应级别

根据农机事故等级标准，农机事故应急响应级别分为Ⅰ级（特别重大）、Ⅱ级（重大）、Ⅲ级（较大）、Ⅳ级（一般）4个等级。

2.1Ⅰ级应急响应
   发生特别重大农机事故，由农业农村部启动Ⅰ级响应并组织实施，自治区人民政府组织协调相关部门开展救援和事故调查处理工作，市、区（区）、 乡（镇）级人民政府，自治区、市、区（区）级农业农村部门主要负责人，分管农机安全生产工作的负责人，相关科室、单位主要负责人及分管负责人组织人员赶赴事故现场，配合开展救援和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2.2Ⅱ级应急响应
   发生重大农机事故，由自治区农业机械事故应急管理及处置工作领导小组启动Ⅱ级响应并组织实施，市人民政府组织协调相关部门开展救援和事故调查处理工作，区（区）、乡（镇）级人民政府，自治区、市、区（区）级农业农村部门主要负责人，分管农机安全生产工作的负责人，相关科室主要负责人及分管负责人等赶赴事故现场，配合开展救援和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2.3Ⅲ级应急响应
   发生较大农机事故，由市农业机械事故应急管理及处置工作领导小组启动Ⅲ级响应并组织实施，区（区）人民政府组织协调相关部门开展救援和事故调查处理工作，乡（镇）级人民政府，自治区农业农村部门相关领导专家，市、区（区）级农业农村部门主要负责人，分管农机安全生产工作的负责人，相关科室主要负责人及分管负责人等赶赴事故现场，配合开展救援和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2.4Ⅳ级应急响应
   发生一般农机事故，由区（区）农业机械事故应急管理及处置工作领导小组启动Ⅳ级响应并组织实施，区（区）人民政府组织协调相关部门开展救援和事故调查处理工作，乡（镇）级人民政府，市农业农村部门相关领导专家，区（区）级农业农村部门主要负责人，分管农机安全生产工作的负责人，相关科室主要负责人及分管负责人等赶赴事故现场，配合开展救援和事故调查处理工作。需要应急力量支援时，应及时向上一级农业农村部门提出请求。

3.信息报送

3.1信息上报

区农业农村部门要严格执行应急值班制度，确保通讯畅通，一旦发生农机事故，第一时间核实事故有关情况后，立即按规定进行上报。

3.2报告途径和时限

按照分级管理要求，接到农机事故报案后，区农业农村局应第一时间赶赴现场，核实有关情况，确认为农机事故后，在1小时内通过电话等形式向区应急管理局、区农业农村局和市农业农村局报告，并报送生产安全事故信息。区农业农村局应在第一时间向区政府、市农业农村局报告，发生较大农机事故报告时间最迟不得超过2小时，重大或者特别重大农机事故报告时间最迟不得超过1小时。紧急情况下，可先通过电话报告，并在规定时限内书面报告；在应急处置过程中根据事态发展情况跟踪报告，直到事故处置结束。

4.处置措施

4.1先期处置

农机事故发生后，发生地街道和区农业农村局应及时、主动、有效指导和组织实施应急救援处置工作，如遇人员死亡的，应及时向区公安分局报告。根据现场需要，组织派出所、社区卫生服务站等单位进行抢险救援，并将有关情况按规定及时报送上级有关部门

4.2现场处置

区农机事故应急救援领导小组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在最短时间内赶赴事故现场，指导、组织抢险救援工作。事故现场应急救援专业技术人员应迅速投入先期救援、证据收集、恢复生产等工作，对事故进行有效控制，防止事故蔓延、扩大。因抢救人员、防止事态扩大、恢复生产及疏导交通等，需要移动现场物件的，事故勘察组应当准确作出标记，采取拍照、摄像、绘图等方法，详细、准确记录事故现场原貌，做好目击证人笔录，妥善保存现场重要痕迹和物证。对涉及易燃、易爆、剧毒、易腐蚀等危险物品的农机事故，事故发生地街道办事处应当立即报告区人民政府，并协助做好相关处置工作。对造成供电、通讯等设施损毁的农机事故，事故发生地街道办事处应当立即通知有关单位按规定进行处理。

4.3信息发布

发生特别重大或重大农机事故，应按规定由区人民政府或有关部门负责向社会公开或通报（包括召开新闻发布会或通过有关媒体公布）事故事态，方便群众及时获得信息，有效引导舆情。

4.4应急结束

农机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经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明确，终止应急状态，转入正常工作。

四、后期处置

（一）善后处理

由区农业农村局组织相关单位和机构积极做好事故农业机械的检验、检测和鉴定，查清事故原因和各当事人的过错及责任，组织事故损害赔偿调解，完善事故调查报告等。根据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提供的事故评估报告，参照有关规定，对受灾损失、征用物资和劳务等及时进行补偿或其他处理。
   （二）保险和救助
   农机事故发生后，区农业农村局组织保险机构在第一时间对事故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审核和确认，根据保险条例等有关规定和保险合同实施理赔；因抢救伤员需要保险公司依法支付抢救费用的，由区农业农村局书面通知保险公司。
   （三）分析总结
   农机事故应急救援善后处置工作结束后，现场救援指挥部应对整个应急救援行动情况进行总结，分析应急救援经验教训，提出改进应急救援工作的意见建议，报市农业农村局。

五、保障措施
   （一）事故预警
   区农业农村局要建立健全农机事故应急管理工作责任制，加强对农机事故隐患的排查，加大对乡村道路以及田间、场院等农机作业场所重大危险区段的监控力度，对可能引发农机事故的隐患和苗头，进行全面评估和预测，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解决。在接到可能导致农机事故的信息后，要组织相关人员及时采取相应措施预防事故发生。
   （二）救援装备、应急队伍、资金与技术保障
   上一级农业农村部门指导、检查下一级农机事故应急救援装备建设，建立完善救援队伍，保证应急正常响应。区农业农村局要进一步合理配置救援资源，积极开展农机事故应急演练，提高快速反应和救援处置能力。要把农机事故应急救援经费纳入部门预算，确保农机事故应急处置的资金需求。区农业农村局负责本级农机事故应急救援专家库、技术资料的建立、完善和更新。
  （三）交通运输保障

 应急预案启动期间，由区农业农村局按相关规定和管理权限及时调动辖区范围内的应急物资和应急车辆。同时根据现场需要，报请区人民政府协调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实行必要的交通管制，维持应急处置期间的交通秩序。
   （四）医疗卫生保障

农业农村局制定农机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方案，区卫健部门负责协调做好农机安全事故医疗卫生救助工作。

（五）治安保障

在农机事故应急处置过程中，要协商公安机关明确事故现场负责治安保障的负责人，并安排足够的警力做好应急期间各阶段、各场所的治安保障工作。

（六）宣传教育培训和演练

要积极利用电视、广播、报刊等新闻媒体和微信、抖音、微博等新媒体，广泛宣传应急法律法规和预防、避险、自救、互救、减灾等知识和技能，同时有组织、有计划加强对应急救援处置工作人员的业务知识培训和应急救援技能训练；结合行业实际，全面开展宣传教育工作，提高广大农牧民和机手的安全意识。

 六、预案管理

1. 预案编制

本预案由区农业农村局修订，报区政府批准后，由区政府办公室印发实施。各街道办事处编制修订本级农机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2.预案修订

2.1.预案编制单位建立定期评估制度，分析评价预案内容的针对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实现应急预案的动态优化和科学管理。

2.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修订应急预案：

（1）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的；

（2）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重大调整的；

（3）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

（4）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5）预案中的其他重要信息发生变化的；

（6）在农机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需做重大调整的；

（7）应急预案制定单位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

七、附则

1.名词术语的定义与说明

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2.预案的管理与更新

本预案由区农机事故应急救援领导小组办公室管理。

3.预案更新、维护工作由区农业农村局牵头，区应急管理局等相关单位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部门（单位）工作职责调整，及时修订完善，报区政府批准后印发实施。各街道应根据本预案制定相应的本级农机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4.预案生效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生效。